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8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康緹樂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王啟安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潘詠梅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詠梅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亦以原告即反訴被告康緹樂齡股份有限公司為對造，另具狀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約金，惟原告及反訴原告二人均未繳納裁判費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查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8,59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,060元；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,320元。爰限原告及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